

A8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简称:海目星

股票代码:688559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26 号 1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目星”、“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公告书通常带有一定页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 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期 5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 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集中度临时停牌机制和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 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4,550.3573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 动力电池行业波动及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9%、32.23%、32.27%。该类产品毛利占公司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76%、30.23%、27.16%。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设备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成为技术激励,补贴退坡较为明显,从而对动力电池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迭代影响,短期内,新能源汽车企业存在向上游供应商传导成本压力的诉求,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部件,动力电池厂商将首当其冲受其影响。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系公司主要产品及重要收入来源,若其下游进一步控制产品价格,将影响公司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类收入。假设其他条件不变,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压低产品价格,价格分别下降 5%、10%、15%时,对公司 2019 年的收入影响分别为 -163.1 万元、-336.28 万元、-499.94 万元,该部分金额占 2019 年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6%、3.23%、4.64%。对公司 2019 年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63.1 万元、-336.28 万元、-499.94 万元。该部分金额占 2019 年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67%、8.90%、13.53%。

(二) 应收账款回收及坏账准备计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别为 23,231.6 万元、47,266.74 万元和 45,588.56 万元,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占 35.52%、35.52%、35.52%,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账龄及账面余额占比呈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回收速度有所减缓。截至 2019 年末,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394.3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737.32 万元。若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到期未能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别为 9,527.81 万元、5,339.14 万元和 5,516.02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9,057.02 万元、4,854.25 万元和 1,539.71 万元,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40.79 万元、484.90 万元及 3,979.19 万元。如上市公司上述票据其他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客户或承兑银行未能兑付,则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8 年 2 月,公司同格力电器签署《商谈备忘录》,约定 5,561.50 万元设备款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形式进行支付,格力智能在 24 个月内,按付款计划每季度以承兑额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已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格力智能尚未以银行承兑汇票置换的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合同款项为 3,040.65 万元,若后续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执行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偿还或延期兑付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江苏省海目星获得 8,446.0 万元财政补贴的相关风险

江苏省海目星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自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获得 8,446.0 万元的财政补贴,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款项属于企业优先后返,列支列支、财政奖励或补贴,以代偿或替代补贴等形式支出给企业等情形。

江苏省海目星上述补贴系根据《江苏省企业自主创新奖励和规划》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认定为属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第 22 条规定的“以上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奖励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价款”情形,并被要求返还该项补贴款。

(五) 上海海目星获得 4,900.00 万元财政补贴的相关风险

2017 年度,上海海目星获得工业扶持资金 4,900.00 万元,该笔政府补助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给予,上海市先进制造研发区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厂投资公司”)支付发放。由于该笔政府补助系用于项目发展及科技投入,上海海目星收到上述资金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及日常经营活动,因此该补助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江厂投资公司签署《海目星(江厂)激光智能装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江厂海目星项目的投资总额、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等条件进行了明确约定,且约定江厂海目星投资未能达到前述约定时,则有关义务按协议约定比例的支持资金,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江厂海目星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强度条件尚未达到《合作协议》的约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该笔 4,900.00 万元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尚未开始摊销。上海海目星项目预计将在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发行人拟于上海海目星的投资或投资强度达到《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时,一次性将补助金额 4,900.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将增加当期利润总额期间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但不影响确认损益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及政策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影响上海海目星投资计划的实施及产出效率目标的实现,导致未能满足该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上海海目星取得财政补贴将存在无法返还风险。

(六)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公司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毛利率从 2018 年 32.23%降至 30.46%,显示及盈利能力较前期有所下降,毛利率从 2018 年的 43.77%降至 38.81%,同比下降 17%及 4.96 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所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假设公司上述两类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2 个百分点、5 个百分点和 10 个百分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1.若毛利率下降 2 个百分点,则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 -565.82 万元、-6750 万元和 -8171 万元;2.若毛利率下降 5 个百分点,则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 -1,414.55 万元、-1,543.75 万元和 -2,142.71 万元;3.若毛利率下降 10 个百分点,则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 -2,829.10 万元、-3,087.50 万元和 -4,308.55 万元。

(七) 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672.00 万元、465.65 万元和 9,400.6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3.76%、45.52%及 53.1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包括:2017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对海目星建设项目发放的 4,900 万元工业扶持资金,2018 年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海目星发放的 8,446 万元经营活动补贴。虽然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未来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下降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危险。

(八) 核心原材料外部依赖的风险

公司从事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激光器是公司主要设备的核心原材料,报告期内,激光光学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 36.9%、33.32%及 25.07%,是占比最大的原材料类别。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及生产激光器的能力,报告期内,使用公司自产激光器设备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9.89%及 8.03%,总体占比相对较小,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生产的大部分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及产线使用的激光器均来自外购,且未来仍将主要依赖外部采购。若激光器市场供不应求,或者激光器行业出现不利变动,将导致公司相关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出现短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 持续获取中航锂电订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报告期内与中航锂电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航锂电(作为直接客户或终端用户,下同)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4.86 万元、1,027.31 万元、7,339.2 万元。2019 年,公司对中航锂电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33%,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2019 年 3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中航锂电常州二期项目,并与常州二期项目总承包方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为中航锂电提供全自动力电池装配线及设备、高速激光制片机。2019 年,公司为中航锂电提供多条全自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生产线及设备于完成验收,且相关设备金额较大。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公开数据披露,2018 年、2019 年,中航锂电动力电池装机量分别为 0.72GWh、1.63GWh,同比增长近一倍,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第九位是第六。公司 2019 年对中航锂电收入增幅较大,与中航锂电 2019 年业务规模相匹配。

2.公司 2019 年获得中航锂电的业务并非依靠当地政府的

2017 年,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签署的《关于“海目星激光智能制造项目”的合作协议》中提及及发行人与中航锂电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主要系出于促成区域内锂电上下游企业集群发展、形成当地锂电池产业链聚集效应等方面的考虑。

2019 年 3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中航锂电常州二期项目,成为部分锂

电设备供应商,并与总承包方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署订单。

2019 年 7 月以前,中航锂电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成飞集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2019 年 7 月,中航锂电实际控制人变更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即:2019 年公司与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署订单后,中航锂电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即订单签署在前,而中航锂电实际控制人变更在后。另外,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中航锂电不具备股权投资关系。

2020 年 5 月 27 日,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未使用行政权力干涉公司与中航锂电的交易,未将公司在金坛开发区的投资作为促成战略合作的前提。2020 年 6 月 8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区政府从未参与或干预中航锂电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亦从未要求中航锂电优先选择海目星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或服务,未对中航锂电与海目星及其子公司的任何交易进行干涉,海目星与中航锂电的交易均为市场化的交易行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 日,中航锂电、中航设计规划院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6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向海目星建立合作关系,海目星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设备采购交易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相关交易均为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的市场化交易,海目星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独立、持续与本公司开展业务的能力。

综上,公司与中航锂电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及市场化的交易,未受到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干预,双方合作亦不以发行人与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合作为前提,公司不存在依靠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等当地政府获得中航锂电订单的情形。根据中航锂电公开信息,未来其具有较大规模扩产计划,如若公司未来未能获取中航锂电订单,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 经营业绩分布不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分为通用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和显示检测性专用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主营产品可分为标准化产品及非标准化产品,其中标准化产品发货至客户现场后需经安装、调试等过程,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确认收入,此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公司非标准化产品收入分别为 34,327.52 万元、42,062.82 万元和 67,541.0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83%、52.96%及 65.52%,金额较大且占比比较高。受客户验收周期影响,公司存在全年收入及业绩分布不均的风险。

受下游行业产销旺季、行业惯例等因素影响,公司下游动力电池领域及 3C 领域的主要客户的非标准化产品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乃至第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33%、63.88%及 65.03%,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77%、47.89%及 46.02%,2 月份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4%、12.21%及 30.61%。由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且部分订单金额较大,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分布不均的风险。

(十一) 标准化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中的钣金激光切割机产品平均售价为 62,05 万元、59.94 万元和 54.71 万元,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主要零部件采购成本降低等因素所致。钣金激光切割机系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钣金激光切割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39,975.53 万元、22,19.8 万元和 21,657.0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83%、30.46%及 31.61%。若未来钣金激光切割机平均售价持续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中的激光打标机平均售价分别为 1.59 万元、1.937 万元、1.642 万元。2019 年激光打标机平均售价有所下降,主要系需求攀升、纳秒级激光打标机市场空间日益激烈,故公司调整自产激光器的业务布局,逐步转向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要求更高、精度更高的皮秒激光器,从而导致 2019 年通用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激光打标机销量占比下降,平均售价有所下隆。报告期内,公司激光打标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85.23 万元、8,250.51 元、5,348.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10.30%、5.22%。若未来激光打标机平均售价持续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 高资产负债率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2%、67.53%及 69.77%,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持续上升。随着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偿债压力逐步加大。截至 2019 年 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8.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86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79.66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 31 日,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可支配银行票据合计 24,338.88 万元,公司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即将到期借款的风险。

如未来业务发展或者外部融资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现融资成本上升甚至无法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到期债务等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十三)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经营风险

受 2020 年 1 月中下旬开始在包括全球范围陆续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行各业均受到了冲击,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采购方面,受政府管控措施及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供应商复工复产进度有所延迟,物流运输能力有所下降;生产方面,为落实当地政府对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复工复产有所延迟;销售方面,受疫情的影响,主要客户复工复产的时间有所延后,短期内订单需求及设备验收进度有所延迟。

目前,随着国内疫情逐步缓解,公司及下游生产经营活动已逐步恢复正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2,149 人,2,149 名员工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公司复工率达到 99%,公司 2020 年 13 月新签订订单 40,320.56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手订单总额 1,828.73 万元。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23.53 万元,同比增长 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3,001.14 万元,同比增长 1,007.46 万元。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 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出口收入分别为 33.89 万元、303.96 万元和 4,049.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5%、0.38%和 0.39%。2019 年 2 月与特斯拉签署订单合计 7,785.51 万元,所销售设备均将出口至美国。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向美国出口的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比较低,但公司在执行的对美国出口产品金额较高,且公司产品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存在销往美国的情形,贸易摩擦加剧可能沿产业链传导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数据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6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天健审(2020)3-045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自 2019 年 2 月 31 日第二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对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海目星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69,602.1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4.12%,负债总额为 200,992.7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3.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7,720.3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49%。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46,824.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6.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58.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020 上半年度经营情况良好,主要系实现对苹果、赛尔康、传创力、比路电子、亿纬锂能、宁德时代等大客户设备验收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设备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十六) 2019 年业绩预增

公司合理预计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74,155.38	55,947.96	3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82	7,725.56	-6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9.24	1,396.61	49.27%

基于公司订单、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155.38 万元,同比增长 32.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82 万元,同比下降 63.7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9.24 万元,同比增长 49.27%。

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预计 2020 年 19 月业绩确定增长,各类主要产品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其中显示及检测材料精密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9 年苹果等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增长较高所致;②2020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受收入规模增长带动,毛利金额有所提高。

上述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0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开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0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海目星”,证券代码“688559”。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其中 4,550.3573 万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三) 股票简称:海目星

(四) 股票发行简称:海目星激光

(五) 股票代码:688559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0,000 万股

(七)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5,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 本次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550.3573 万股

(九) 本次上市的所有流通股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480.627 万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500 万股

(十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鞍山康康	3,095.55	26.06	36
2	振耀一号	1,805.51	12.06	12
3	海目星投资	1,429.13	9.53	36
4	南海创投	1,234.00	8.16	36
5	国信证券	1,076.60	7.18	12
6	博汇证券	531.92	3.55	12
7	同方汇士	489.36	3.26	12
8	戴永斌	420.21	2.80	12
9	曾晓波	385.28	2.57	12
10	深源投	367.02	2.45	12
11	麓士	367.02	2.45	12
12	通源创投	367.02	2.45	12
13	赣州兴公	319.16	2.13	12
14	东莞汇士	244.68	1.63	12
15	中央基金	244.68	1.63	12
16	深圳同德	244.68	1.63	12
17	赵越宇	240.05	1.60	36
18	周忠	233.40	1.56	12
19	江苏舜德	150.00	1.00	12
20	刘明清	122.37	0.82	12
21	红土鑫鼎	122.34	0.82	12
22	张松涛	112.50	0.75	12
23	泰顺兴	110.13	0.73	12
24	千玺创投	106.38	0.71	12
25	天圆成长	104.01	0.69	12
26	周宇超	85.11	0.57	12
27	林国栋	76.17	0.31	12
28	欧松德	42.56	0.28	12
29	李青	37.50	0.25	12
30	曾晓波	20.81	0.14	12
31	黄永强	20.54	0.14	12
32	高青	17.96	0.12	12
合计		15,000	100.00	

(十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